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A10047

長庚大學 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

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術創新，得成立各級研究中心以進行整合性科學與主題研究。為規範研究中心之設置及管理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設置分類

- 一、校級研究中心：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，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發會)提案設置，應具跨領域資源整合、培育專業研究人才、執行大型研究計畫、與發展高影響力研究之功能。
- 二、院級研究中心：基於各學院重點研究發展方向而設置，應具有推動學院學術研究與發展之功能。

第三條 設置申請

各級研究中心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，撰寫設置計畫書一式一份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。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申請表(表號：0A1004701)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(表號：0A1004702)。
- 三、中心設置辦法(含核心實驗室)。

第四條 設置審查

由研發處召開研發會，辦理各級研究中心之審查作業。各級研究中心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研究中心：由研發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定。
- 二、院級研究中心：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研發會核定。

第五條 預算空間與設備

- 一、各級研究中心所需空間由發起單位規劃，必要時得由學校或所屬學院共同協調產生。
- 二、各級研究中心成立前兩年，得視需要編列預算作為啟動經費，

由學校、所屬學院或研發處支應，必要時得追加第三年預算。爾後各級研究中心視其發展情況，學校得另挹注或暫緩經費投入。

三、由學校補助各級研究中心之貴重設施或儀器，須納入本校研究服務平台對外開放使用，使用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評鑑管理

一、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校級研究中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三至五人校外委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院級研究中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三至五人校外委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

二、評鑑項目包括：

- (一)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妥適性與相符性。
- (二)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- (三)研究中心之各項院校合作、校際合作和國際合作情形。
- (四)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相關計畫與經費。
- (五)論文發表、專利成果、技術轉移、與人才培育。
- (六)未來發展潛力與社會影響力。

三、評鑑結果由評鑑小組共識決議之，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，限期改善後再評、以及裁撤四種決議。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，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，依評鑑小組建議退場程序，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學院	系所	中心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
中心名稱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中心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政府政策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性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科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設立宗旨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要點(草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營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_____			
審查	研究發展處	學院	申請單位	
	研發長：	院長：	系所主任：	
			申請人：	

一式一聯：申請人→系所→學院→研發處→申請人

表號：0A1004701

長庚大學
000 研究中心營運計畫書
(英文名稱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號：0A1004702

長庚大學

000 研究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

- 一、 設立宗旨與任務(含學術發展策略、研究議題、跨領域整合性、國際合作研究、研究潛力、人才培育、研究服務平台、引領產生卓越研究成果及具體目標等)
- 二、 中心組織、架構與運作方式(含中心成員、委員會機能等)
- 三、 設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
- 四、 具體推動工作(說明中心預計推動之工作或業務項目)
- 五、 近、中及長程規劃與目標
- 六、 中心經費編列、來源與運用規劃

(一) 經費總表

執行年度 補助項目	第一年 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第二年 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第三年 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人事費			
設備費			
耗 材 費			
其他研究有關費用			
總計			

表號：0A1004702

(二)經費明細

1. 主要研究人力

類 別	姓 名	在本中心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2. 助理研究人力

(1)類別欄請就專、兼任分別填寫。

(2)級別欄請填寫學、經歷及資歷，若有臨時工資亦請填入。

類 別	級 別	姓 名	工作 月數	月支酬薪	小 計	在本中心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人 事 費 共 計						

表號：0A1004702

3. 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

姓 名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性別	()男 ()女	年 月 日	性別	()男 ()女
級 別	專任	()高中職 ()五二專 ()三專 ()學士 ()碩士			()高中職 ()五二專 ()三專 ()學士 ()碩士		
	兼任	()博士生 ()碩士生 ()大專學生 ()講師 ()助教			()博士生 ()碩士生 ()大專學生 ()講師 ()助教		
聘 僱 期 間		自 年 月 日			自 年 月 日		
		至 年 月 日			至 年 月 日		
月支酬金/助學金							
專任 助理	最高學歷	學校 系 (所)			學校 系 (所)		
	修業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兼任 助理	講師/助教	任職起始日期： 年 月			任職起始日期： 年 月		
	研究生/ 大專學生	入學日期：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：			入學日期：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：		
曾 擔 任 之 研 究 計 畫 助 理 (申請專任助理者請填寫)	名 稱	1.			1.		
	編 號						
	任 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
	名 稱	2.			2.		
	編 號						
	任 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
	名 稱	3.			3.		
	編 號						
	任 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
	名 稱	4.			4.		
	編 號						
	任 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

表號：0A1004702

4. 研究設備費：

- (1)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之中文/英文名稱。
- (2)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、製造廠商、型號、用途、估價單及擁有（或即將購置）相同設備之情形，以利審查。
- (3)儀器設備單價超過二十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應說明申購本設備對中心成立的必要性，並說明預期服務績效、擬放置位置及空間配置。
- (4)研究設備因不堪使用擬予汰舊換新，需檢附經保養部門鑑定確認證明。
- (5)儀器以共同使用為原則。

類別	設備名稱 (中文/英文)	說明	數量	單價	小計	經費來源 (請註明補助機關名稱)	擁有相同設備情形 (請註明補助機構、數量、購置日期)
				臺幣(元)	臺幣(元)		
共					計		

表號：0A1004702

5. 耗材費

凡與成立中心相關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，請填入本表內。

(1)說明欄請就該消耗品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
(2)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，須檢附報價單。

消 耗 品 名 稱	說 明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小 計	備 註
				臺幣 (元)	臺幣 (元)	
共 計						

表號：0A1004702

6. 其他有關費用：

凡與成立中心有關之費用如貴重儀器使用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資料檢索費、意外險之保險費、法定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等，均可填入本表內。

(1)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
(2)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，須檢附報價單。

項 目 名 稱	說 明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小 計	備 註
				臺幣 (元)	臺幣 (元)	
共 計						

表號：0A1004702

(三)校外經費來源(若無則免填)

(四)運用規劃

七、 空間規劃

八、 具體預期績效

九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

表號：0A1004702